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113338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)(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)」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、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)(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)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
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假頭份市公所清潔隊2樓會議室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、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

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）。

五、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